

南民事〔2024〕39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2024年11月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南安市社会福利中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305号）和《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闽民童〔2019〕131号）文件精神，现下拨2024年11月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资金76.9565万元，并通知如下：

一、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补助1792元，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2213元。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满 18 周岁后仍就读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参照孤弃儿童保障方式继续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至其毕业。

二、发放形式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其他事项

（一）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行实名制登记动态管理，坚持“应保尽报、应退尽退”原则，请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综合办公室于每月 15 日前将新增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经市民政局确认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二）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附件：南安市 2024 年 11 月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2024年11月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表

序号	乡镇（机构）	保障人数（人）	金额（元）	备注
1	福利中心	20	43246	机构
2	溪美	22	37321	
3	柳城	30	42942	
4	美林	31	44563	
5	省新	29	36538	
6	东田	22	36196	
7	仑苍	19	30104	
8	英都	22	29158	
9	翔云	14	20788	
10	金淘	17	23071	
11	眉山	7	10444	
12	诗山	25	38686	
13	蓬华	11	16612	
14	码头	23	32829	
15	九都	10	12960	
16	向阳	17	22807	
17	罗东	5	7406	
18	乐峰	9	10540	
19	梅山	13	19855	
20	洪濑	19	28759	
21	洪梅	12	14620	
22	康美	29	46124	
23	丰州	7	8680	
24	霞美	21	32342	
25	官桥	23	35406	
26	水头	31	47239	
27	石井	26	40329	
合计:		514	769565	

抄送：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